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本次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